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为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2 年 4 月 29 日